（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42号提案的答复

张溶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竞技体育场馆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对我县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发〔2022〕4号）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县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我县制定《盂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加大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供给。我们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齐健身设施短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92号）精神，制定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通过盘活区域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用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支持租赁用地等方式充分挖掘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用地潜力，规划建设贴近百姓、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

“十四五”期间，全县新建1个体育公园，完成乡镇、社区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50个，建设3个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做好国家扶持的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步道、足球场、户外运动设施等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与建设工作。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照室内人均体育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具备标准健身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

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提高全民健身设施智慧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领导签字： 承办单位：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承 办 人：赵丽

联系电话：5600120

2023年6月15日